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607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7305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107年1月16日領銜提出之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『最低工資法』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，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，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1,926人，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1項所規定提案人數1,879人以上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8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徵求連署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爰請台端依上開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；如委託他人領取，並應檢附提案人之領銜人出具之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。未依限前來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- 三、連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1項「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

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。」之規定，連署人數應達28萬1,745人以上。

(二)提案人之領銜人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應依式自行印製，並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會提出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另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，以正本、影本各1份向本會提出。

(三)依公民投票法第6條規定，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第2項及第5條規定，亦即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但期間之末日，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，其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不予延長。

正本：黃國昌先生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鈺